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4.21.104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25.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b>第一章 總則</b>	<b>第一章 總則</b>	
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，爰依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	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，爰依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	未修正
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，准予功過相抵，但原紀錄不予塗銷。	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，准予功過相抵，但原紀錄不予塗銷。	未修正
<b>第二章 獎勵</b>	<b>第二章 獎勵</b>	
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等三種：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 二、記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，並得頒發獎狀。	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等三種：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 二、記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，並得頒發獎狀。	未修正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： 一、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。 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，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 三、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、演出、參賽表現特優，獲有各界好評。 四、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 五、尊師重道，獲師長推薦嘉勉。 六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、金錢不昧。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	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： 一、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。 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，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 三、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、演出、參賽表現特優，獲有各界好評。 四、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 五、尊師重道，獲師長推薦嘉勉。 六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、金錢不昧。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	未修正

<p>事。</p> <p>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服行公勤(班級幹部、宿舍自治幹部、社團負責人等)績效特優。</p> <p>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，榮獲縣(市)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</p> <p>三、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。</p> <p>四、發揚華岡精神，愛護校譽，有優良事實。</p> <p>五、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，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。</p> <p>六、協助同學解除危困，表現特優。</p> <p>七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八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</p> <p>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<p>事。</p> <p>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服行公勤(班級幹部、宿舍自治幹部、社團負責人等)績效特優。</p> <p>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，榮獲縣(市)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</p> <p>三、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。</p> <p>四、發揚華岡精神，愛護校譽，有優良事實。</p> <p>五、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，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。</p> <p>六、協助同學解除危困，表現特優。</p> <p>七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八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</p> <p>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：</p> <p>一、當選華岡青年。</p> <p>二、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並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。</p> <p>三、洞燭機先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發覺檢舉，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形成巨大災害。</p> <p>四、代表本校或國家，參加國際性</p>	<p>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：</p> <p>一、當選華岡青年。</p> <p>二、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並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。</p> <p>三、洞燭機先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發覺檢舉，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形成巨大災害。</p> <p>四、代表本校或國家，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，名列前茅，或有優</p>	<p>未修正</p>

<p>比賽及活動，名列前茅，或有優良表現，足以增加本校榮譽。</p> <p>五、對校務之發展，提供卓越之建議，經學校採行。</p> <p>六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</p> <p>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<p>良表現，足以增加本校榮譽。</p> <p>五、對校務之發展，提供卓越之建議，經學校採行。</p> <p>六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</p> <p>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
<p>第三章 懲處</p>	<p>第三章 懲處</p>	
<p>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。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（定期）察看、勒令退學等五種。</p> <p>一、申誡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</p> <p>二、記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</p> <p>三、記大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。</p> <p>四、留校<u>（定期）</u>察看：留校<u>（定期）</u>察看期間操行成績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，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。留校<u>（定期）</u>察看<u>期程至少</u>為一學年，<u>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之情事即予以勒令退學。留校（定期）察看期程，得視情節輕重及輔導成效予以縮短或延長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。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（定期）察看、勒令退學等五種。</p> <p>一、申誡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</p> <p>二、記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</p> <p>三、記大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。</p> <p>四、留校察看：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，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。留校察看<u>期間</u>為一學年，<u>但連續違反校規行為，有其一或以上應受留校察看懲處者，得延長留校察看一學年。</u></p>	<p>1. 依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，有關本校違反考試規則第九條之懲處，宜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不同處分。</p> <p>2. 本條第四款部份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言行不當，舉止無禮，有違團體榮譽，情節<u>較輕</u>。</p> <p>二、不愛惜公物、或擅自移動公物。</p> <p>三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，全校性（含各院）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。</p>	<p>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言行不當，舉止無禮，有違團體榮譽，情節<u>輕微</u>。</p> <p>二、不愛惜公物、或擅自移動公物。</p> <p>三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，全校性（含各院）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。</p> <p>四、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、海報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四、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、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曬衣物。</p> <p>五、亂丟菸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。</p> <p>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<p>或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曬衣物。</p> <p>五、亂丟菸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。</p> <p>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
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<b>加重</b>。</p> <p>二、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。</p> <p>三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製造噪音、隨意叫囂，破壞團體秩序、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報告不實，欺騙師長，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。</p> <p>五、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。</p> <p>六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。</p> <p>七、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。</p> <p>八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。</p> <p>九、未經核准，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，或擅入宿舍住宿，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（雙方皆受處方）。</p> <p>十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自治規章，擅作決定，導致學生間爭議，經查証確有疏失。</p> <p>十一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。</p> <p>十二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<b>較輕</b>。</p> <p>十三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<b>較輕</b>。</p>	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<b>重大</b>。</p> <p>二、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。</p> <p>三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製造噪音、隨意叫囂，破壞團體秩序、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報告不實，欺騙師長，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，<b>情節嚴重</b>。</p> <p>五、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。</p> <p>六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。</p> <p>七、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。</p> <p>八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。</p> <p>九、未經核准，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，或擅入宿舍住宿，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（雙方皆受處方）。</p> <p>十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自治規章，擅作決定，導致學生間爭議，經查証確有疏失。</p> <p>十一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。</p> <p>十二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<b>輕微</b>。</p> <p>十三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</p>	<p>1.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2 次(105 年 3 月 17 日)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建議修法，將本校學生違反性平法規懲處案件，應視違規情節輕重訂定不同議處條文。</p> <p>2. 原第十四條第七款部份文字修正，移入本條文之第十五款</p> <p>3. 本條第十六款部份文字修正。</p> <p>4. 款次修正。</p>

<p>十四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無效。</p> <p><b>十五、聚眾喧鬧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，情節較輕。</b></p> <p><b>十六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。</b></p> <p><b>十七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。</b></p> <p>十七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、十六條。</p> <p>十八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<p><b>輕微。</b></p> <p>十四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無效。</p> <p><b>十五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。</b></p> <p><b>十六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。</b></p> <p>十七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、十六條。</p> <p>十八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
<p>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<b>加重</b>。</p> <p>二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撕毀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。</p> <p>三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。</p> <p>四、代人上課，或請人代替上課。</p> <p>五、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</p> <p>六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。</p> <p>七、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。</p> <p>八、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，不聽從師長指揮、不守紀律、有損校譽。</p> <p>九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。</p> <p>十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。</p> <p>十一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。</p>	<p>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<b>重大</b>。</p> <p>二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撕毀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。</p> <p>三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。</p> <p>四、代人上課，或請人代替上課。</p> <p>五、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</p> <p>六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。</p> <p>七、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。</p> <p>八、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，不聽從師長指揮、不守紀律、有損校譽。</p> <p>九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。</p> <p>十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。</p> <p>十一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。</p>	<p>1. 原第十四條第七款部份文字修正，移入本條文之第十五款</p> <p>2.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2 次(105 年 3 月 17 日)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建議修法，將本校學生違反性平法規懲處案件，應視違規情節輕重訂定不同議處條文。</p> <p>3. 依教育部「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增列入本條文字明定之。</p> <p>4. 增列入本條第十六款、第十七款明定之。</p>

<p>十二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規定程序，擅自動用經費。</p> <p>十三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，且不遵從師長輔導。</p> <p>十四、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，對外發布不實資訊，影響校譽者。</p> <p><u>十五、聚眾喧鬧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，情節較重。</u></p> <p><u>十六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。</u></p> <p><u>十七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教育部「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屬情節特殊，且其情可憫。</u></p> <p><u>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者。</u></p> <p><u>十九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。</u></p> <p><u>二十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。</u></p>	<p>十二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規定程序，擅自動用經費。</p> <p>十三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，且不遵從師長輔導。</p> <p>十四、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，對外發布不實資訊，影響校譽者。</p> <p><u>十五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者。</u></p> <p><u>十六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。</u></p> <p><u>十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。</u></p>	<p>7. 款次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(定期)察看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公然侮辱、誹謗或要挾師長。</p> <p>三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</p>	<p>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較重大。</p> <p>二、公然侮辱、誹謗或要挾師長。</p> <p>三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</p>	<p>1.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，有關本校違反考試規則之懲處，宜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不同處分。</p> <p>2. 第八款部份文字修</p>

<p>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</p> <p>四、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。如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冒用他人帳號，破解或篡改學校系統、資料者。</p> <p>六、施暴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。</p> <p>七、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。</p> <p>八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<u>情節重大</u>。</p>	<p>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</p> <p>四、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。如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冒用師生帳號密碼，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，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。</p> <p>六、施暴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。</p> <p>七、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。</p> <p>八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。</p>	<p>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</p> <p>一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。</p> <p>二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。</p> <p>三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</p> <p>四、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，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。</p> <p>五、為刑事被告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校譽。</p> <p>六、學生出國，非法滯留他國。</p> <p><u>七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</p> <p>一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。</p> <p>二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。</p> <p>三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</p> <p>四、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，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。</p> <p>五、為刑事被告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校譽。</p> <p>六、學生出國<u>訪問、表演或實習時</u>，非法滯留他國。</p> <p><u>七、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。</u></p> <p><u>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</u></p>	<p>1.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，相關懲處，宜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不同處分</p> <p>2. 第六款文字修正。</p> <p>3. 本條第七款，依情節輕重，分別移至第十條第十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五款。</p> <p>4. 款次修正。</p>

三、十四條。	三、十四條。	
第四章 審議程序	第四章 審議程序	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，並得經導師、 <u>輔導老師</u> 、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等輔導瞭解後，視平時表現，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 <u>經審酌其情節輕重</u> 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，並得經導師、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等輔導瞭解後，視平時表現，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。	1.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2 次(105 年 3 月 17 日)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建議修法，將本校學生違反性平法規懲處案件，應視違規情節輕重訂定不同議處條文。 2. 部份文字增列明定之。 3. 條次修正。
第十四條 <u>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，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。</u> <u>審議懲戒建議時，應予當事學生陳述之機會，並得請有關學系主管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</u> <u>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，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。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，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</u>	第十四條 <u>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經核定公佈後，學生事務處應隨即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院、所、系(組)主管、班級導師及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保証人。</u>	1.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2 次(105 年 3 月 17 日)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建議修法，將本校學生違反性平法規懲處案件，應視違規情節輕重訂定不同議處條文。 2. 本條合併原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並修正文字條。 3. 條次修正。
	第十五條 <u>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應通知有關院、所、系(組)主管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</u>	併同前條修正。
第十五條 經退學之處分，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第十六條 經退學之處分，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條次修正
第十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，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，應通知其系所師長、家長或監護	第十七條 學生受記大功，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，應通知其系所師長、家長或監護人。	條次修正



人。		
<b>第十七條</b>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。	<b>第十八條</b>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。	條次修正
<b>第十八條</b>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<b>第十九條</b>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條次修正
<b>第十九條</b>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<b>第二十條</b>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修正

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(修正後全文)

93.09.01.第1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.03.09.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031022號函同意備查  
97.06.02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18.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70107450號函同意備查  
100.5.31.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6.29.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1000110013號函同意備查  
101.6.6.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5.29.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21.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 
105.5.25.10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，爰依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，准予功過相抵，但原紀錄不予塗銷。

## 第二章 獎勵

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等三種：

-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
- 二、記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
-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，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
- 三、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、演出、參賽表現特優，獲有各界好評。
- 四、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- 五、尊師重道，獲師長推薦嘉勉。
- 六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、金錢不昧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服行公勤(班級幹部、宿舍自治幹部、社團負責人等)績效特優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，榮獲縣(市)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
- 三、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。
- 四、發揚華岡精神，愛護校譽，有優良事實。
- 五、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，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。
- 六、協助同學解除危困，表現特優。
- 七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八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
- 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：

- 一、當選華岡青年。
- 二、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並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。
- 三、洞燭機先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發覺檢舉，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形成巨大災害。
- 四、代表本校或國家，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，名列前茅，或有優良表現，足以增加本校榮譽。
- 五、對校務之發展，提供卓越之建議，經學校採行。
- 六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### 第三章 懲處

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。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（定期）察看、勒令退學等五種。

- 一、申誡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
- 二、記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
- 三、記大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。
- 四、留校(定期)察看：留校(定期)察看期間操行成績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，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。留校(定期)察看期程至少為一學年，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之情事即予以勒令退學。留校(定期)察看期程，得視情節輕重及輔導成效予以縮短或延長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言行不當，舉止無禮，有違團體榮譽，情節較輕。
- 二、不愛惜公物、或擅自移動公物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，全校性（含各院）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。
- 四、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、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曬衣物。
- 五、亂丟菸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。
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加重。
- 二、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。
- 三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製造噪音、隨意叫罵，破壞團體秩序、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。
- 四、報告不實，欺騙師長，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。
- 五、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。
- 六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。
- 七、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。
- 八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。

- 九、未經核准，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，或擅入宿舍住宿，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（雙方皆受處方）。
- 十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自治規章，擅作決定，導致學生間爭議，經查証確有疏失。
- 十一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。
- 十二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。
- 十三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。
- 十四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無效。
- 十五、聚眾喧鬧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，情節較輕。
- 十六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。
- 十七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、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- 十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加重。
- 二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撕毀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。
- 三、妨礙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。
- 四、代人上課，或請人代替上課。
- 五、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
- 六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。
- 七、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。
- 八、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，不聽從師長指揮、不守紀律、有損校譽。
- 九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。
- 十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。
- 十二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規定程序，擅自動用經費。
- 十三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，且不遵從師長輔導。
- 十四、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，對外發布不實資訊，影響校譽者。
- 十五、聚眾喧鬧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，情節較重。
- 十六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。
- 十七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教育部「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屬情節特殊，且其情可憫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者。

十九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。

二十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(定期)察看：

- 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。
- 二、公然侮辱、誹謗或要挾師長。
- 三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
- 四、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。如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冒用他人帳號，破解或篡改學校系統、資料者。
- 六、施暴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。
- 七、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。
- 八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重大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。
- 二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。
- 三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四、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，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。
- 五、為刑事被告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校譽。
- 六、學生出國，非法滯留他國。

#### 第四章 審議程序
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，並得經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等輔導瞭解後，視平時表現，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經審酌其情節輕重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。

第十四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，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。

審議懲戒建議時，應予當事學生陳述之機會，並得請有關學系主管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，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。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，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
第十五條 經退學之處分，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，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，應通知其系所師長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七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八條**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**第十九條**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